



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廟宇 拍攝照片守則

除作私人收藏外，於華人廟宇委員會(委員會)轄下廟宇拍攝照片必須申請，並只可用於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知識推廣或新聞發放的用途。此外，於廟內使用閃光燈拍照，亦必須以書面(郵寄、電郵或傳真)向委員會提出申請。詳情如下：

1. 申請一般需要七個工作天處理。申請書需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(1) 擬拍攝照片的日期及時間
 - (2) 參與人數
 - (3) 所屬公司/團體名稱
 - (4) 拍照目的/用途
2. 為免褻瀆神明，不可直接拍攝神像；
3. 為免影響善信，不可直接拍攝善信參神的情況；
4. 申請人因拍攝照片而與第三者引起之紛爭，委員會不會負任何責任；
5. 若廟宇內之任何物品因拍照活動而損壞，或申請人在拍照期間引致委員會負上任何公眾法律責任，申請人須向委員會作出全數賠償；
6. 拍攝照片必須在不影響廟宇運作的情況下進行，並不得對善信及廟祝造成滋擾；
7. 不可進入非對外開放的範圍進行拍攝；
8. 委員會保留擁有有關照片版權的權利及
9. 申請人必須於發放照片時鳴謝委員會的協助。

委員會的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
胡忠大廈 34 樓

華人廟宇委員會

(傳真號碼：3718 6800)

2015 年 4 月